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17〕69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 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 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14号），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工作，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振消费和投资信心，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治理。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打建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针对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侵权假冒高发多发势头；加强机制建设，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努力铲除侵权假冒滋生的土壤。

统筹协作。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筹协调，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推进监管方式由区域内、单个环节监管向跨区域、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

社会共治。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规范，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司法审判、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治理。

1. 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关系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对侵权假冒重点区域，强化全程监管、精准